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本署偵辦竹北瓦斯氣爆案

業經偵查終結，特此說明如下

壹、本署林鳳師檢察官偵辦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竹瓦斯公司）所屬竹北市中山路簡易整壓站，於民國112年6月24日發生之天然氣外洩事故，導致21戶民宅受損、多位居民受有輕重傷之重大公安事件，業經偵查終結。認新竹瓦斯公司及被告章○雄、林○宏、吳○仁，均犯過失洩漏天然氣致生公共危險罪嫌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公訴。

貳、偵查結果：

對被告章○雄、林○宏、吳○仁及新竹瓦斯公司依法提起公訴。

。

一、主要涉犯罪名：

（一）被告章○雄、林○宏、吳○仁：

1. 刑法第176條準用同法第173條第2項之過失漏逸天然氣失火燒

毀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嫌。

2. 第176條準用同法第173條第3項、第2項過失漏逸天然氣失火燒

毀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嫌。

3. 天然氣事業法第56條第3項、第1項過失逸漏天然氣致生公共危險罪嫌。

另被告章○雄、林○宏、吳○仁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準失火罪、過失漏逸天然氣致生公共危險等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過失漏逸天然氣致生公共危險罪處斷。

(二) 被告新竹瓦斯公司：新竹瓦斯公司因受雇人即被告章○雄、林○宏、吳○仁等人因執行職務犯天然氣事業法第56條第3項、第1項過失逸漏天然氣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應依同法第4項科以罰金刑。

參、簡要犯罪事實說明：

一、新竹瓦斯公司為天然氣事業法第4條所定之天然氣事業機構，負責新竹縣、市地區工業、商業及民生用戶之天然氣供應。新竹瓦斯公司向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氣後，先輸送至設置於各區之整壓站進行第一次減壓（降至每平方公分2.8公斤，約28000mmH₂O），再由整壓站輸送至各簡易整壓站進行第二次減壓（降至每平方公分0.02公斤，約200mmH₂O），最終供應至用戶端

。新竹瓦斯公司在竹北市設有中華、泰和、民權等三座整壓站，其中泰和整壓站轄下約有300至400座簡易整壓站，本案瓦斯外洩之整壓站（下稱係爭整壓站），位於竹北市中山路190號中正國小正門左側之簡易整壓站，屬泰和整壓站下之簡易整壓站之一。

二、依天然氣事業法第50條規定，天然氣事業應對其輸儲設備實施定期檢查。新竹瓦斯公司於111年11月21日訂定「輸儲設備定期自動檢查計畫」（下稱檢查計畫），並於同年11月29日獲新竹縣政府以府產用字第1110393244號函覆同意備查。依該檢查計畫第捌項規定，簡易整壓站之「減壓閥檢查」應每半年由本公司維護人員實施目視及壓力測試；「整壓設備防災設施定期檢查」則應每年委由外部機構執行。

三、事發當時，章○雄任新竹瓦斯公司維修部經理，林○宏任維護二組組長，吳○仁為維護二組技術員，負責竹北市、新埔及關西地區設備維護；章○雄、林○宏二人為吳○仁之上級主管，對其職務具有直接指揮監督責任。章○雄、林○宏、吳○仁等3人均應知悉係爭整壓站內軸流式調壓閥之皮膜為93年7月製造，已逾原廠建議使用期限，即使未予更換，亦應定期拆解檢查，確認是否硬化失效。惟均未注意此事，於111年底，吳○仁原應

安排委外合作公司執行年度檢查，因人力不足為由未執行，亦未做其他可能之維護措施，吳○仁將此情報告林○宏、章○雄後，2人亦疏未注意，未要求其另行調派人力或親自維修，亦未協調內部資源處理，致111年度系爭整壓站之關鍵設備全數未經拆解維護。另吳○仁於112年5月3日，依檢查計畫，進行半年一次之「減壓閥檢查」，應思及111年度並無派廠商拆卸整壓站設備進行維護檢查，此次維護作業，應將整壓設備拆解以進行維護，卻仍依循往例，僅以目視與壓力測試，致未能即時發現調壓閥皮膜有硬化之情形。

四、嗣於112年6月24日上午8時8分許前，該調壓閥皮膜因硬化失效，致瓦斯調壓閥出口壓力飆升至800mmH₂O，無法回降至正常預設200mmH₂O，超出調壓系統可承受範圍。超壓遮斷閥另因不明原因關閉失效，在調壓異常情況下未能發揮阻斷天然氣之保護功能，致低壓網管壓力過大。泰和整壓站於同日8時8分，顯示供氣壓力過高，至同日8時14分起，陸續造成瓦斯用戶端因爐具、接頭、軟管鬆脫洩氣，接觸火源後引發爆炸火災之重大災害事故。本事故導致21戶住宅受損，其中1戶住宅之屋內臥室、浴廁、客廳及廚房結構多處倒塌、剝落或燒毀，已喪失遮蔽使用功能而全損。其餘20戶住宅部分燒損或燻黑，未及於主體結構，未

達全損程度：同時致多人受有輕重傷害，其中陳姓少年受有全身二至三度燒傷之、傷面積達體表面積91%之重傷害（傷害部分，業經撤回告訴）。

肆、本署呼籲有關民眾生活安全等相關公共事業經營者，應恪守法令，並落實定期巡檢與設備更新等風險控管事宜，以防範人為疏失釀災之危險，相關業者如有違失，本署定以嚴謹查辦、關懷民眾之立場，釐清究責以維護社會安全及保障民眾免於恐懼不安之權利。

相關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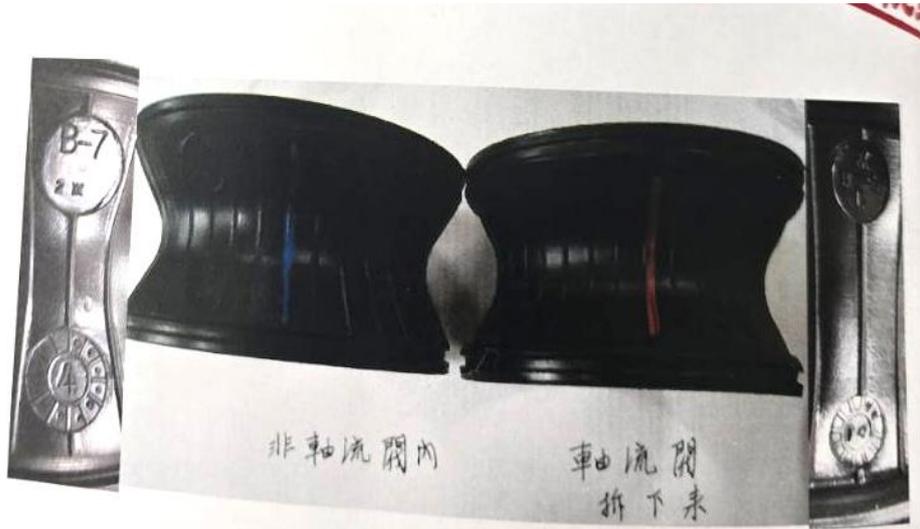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 整壓器皮膜
(圖左為事故皮膜，圖右為事故後更換皮膜)

